**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**

**一、部门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责

1、街道内设机构

（1）综合办公室

（2）党群工作办公室

（3）平安建设办公室

（4）城市管理办公室

（5）社区建设办公室

（6）民生保障办公室

（7）地区协调服务办公室

（8）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（9）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

（10）市民服务中心

（11）党群服务中心

（12）西直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

2、街道工委主要职责

（1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市委、区委的决议，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、反映问题、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2）讨论并决定辖区重大问题，统筹推进平安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社区建设、民生保障等工作，统筹、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，团结、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，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 落实。

（3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
（4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，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建、社区党建工作。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。

（5）按照管理权限，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、培训、任免、考核和监督，对市、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、调动、奖惩提出意见，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、管理。

（6）负责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街道纪工委、人大工委、总工会、团工委、妇联、残联等组织，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。

（7）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，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承担民兵预备役、征兵、民防工作。

（8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市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。

（2）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，推进街巷长、河长制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（3）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障、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辖区应急、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。

（4）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，组织辖区单位、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。

（5）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，培育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指导、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。

（6）推进居民自治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，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。向上级政府反映社情民意。

（7）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科普活动，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，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。

（8）组织开展公共服务，落实人力社保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便民服务等政策，维护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合法权益。

（9）负责联系、服务辖区单位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10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4、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（监察组）职责

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，监察组是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，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。

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（监察组）协助街道工委推进街道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组织开展廉政、警示等宣传教育。对街道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、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受理检举和控告，处置党员违纪问题线索，审查党员违纪行为，对失职失责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责任追究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实施进行监督。负责社区纪检专员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。根据授权，依法对街道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监察建议。协助区监委开展调查工作。

5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

（1）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辖区安全管理制度。

（2）推进辖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、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安全风险评估、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（3）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排除或改正，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4）建立完善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台账。监督、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5）加强和推进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6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以及安全社区建设工作。

（7）对以本街道工委、办事处名义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。

（8）对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领导责任。

6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

（1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，严格实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。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对重点领域污染源实施台账管理。配合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辖区污染源的监督和巡查工作。

（2）负责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推进工作。配合做好日常禁煤、控车减油、治污减排、清洁降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。

（3）开展辖区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督促供水单位定期监测、检测和评估辖区饮用水安全状况。落实河长制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。

（4）配合做好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发现在污染地块、疑似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，及时通报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5）协助开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、划分监管等级、健全监管档案、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等环境监管工作。根据分工组织落实辖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。配合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监察执法。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。

（6）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展览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216人;事业编制97人；工勤编制3人；实际291人；长期聘用临时工0人。

离退休人员770人，其中：离休12人，退休758人。

（三）部门汇总编制决算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个数及相关情况说明。

无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说明**

2021年收入决算443045594.61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41849826.61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5768.00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0000.00元。

2020年收入决算429809659.30元,2021年比2020年增加13235935.31元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说明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436030160.60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970516.20元，占总支出35.08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478084.44元,占总支出29.01%；城乡社区支出113287634.77元,占总支出 25.98%。以上三项为街道主要支出，支出合计占比90.07%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21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：

1.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881036.12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基本支出决算113677824.76元,2020年基本支出114972771.55元，2021年比2020年支出减少1294946.79元，减幅0.30%。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压减基本支出。

（2）项目支出决算322203211.36元。2020年支出317940092.06元，2021年比2020年支出增加4263119.30元，增幅0.98%。主要原因是根据市、区重点工作安排及业务需求变动影响，项目支出增加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。

2、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124.48。其中：

（1）基本支出决算0.00元。

（2）项目支出决算149124.48元。2020年支出1695731.52元，2021年比2020年支出减少1546607.04元。

**四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**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，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。

（二）关于2021年部门决算中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及与上年对比原因说明

2021年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050.15元,与2020年21106.06元相比，减少14055.91元，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21年财政拨款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.00元。与2020年支出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当年不涉及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情况：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；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0人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

2021年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0.00元，与2020年支出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当年不涉及公务接待。

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，0人次，共0.00元；外事接待0批次，0人次，共0.00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1年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50.15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50.15元，比2020年减少14055.91元。主要原因是当年公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。

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

**五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政府采购决算说明

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21985556.46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5064.90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31663.41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18828.15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93257.46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的97.31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68437.97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的53.98%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说明

2021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5个，决算资金60510767.93元。

（三）机构运行经费说明及名称解释

2021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，合计8146629.69元。

与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18259.15元相比，减少571629.46元，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支出。

行政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网络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租赁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四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

街道整体收入数同比上年增加3.08%，受市、区重点工作安排及业务需求变动增加。

本年支出较上年度增长0.33%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.13%，项目支出增加0.85%。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23.07%，变动幅度较大，主要是多项中央、市级资金可结转使用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21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货币资金13584033.97元，财政应返还额度16044016.13元；房屋7248平方米，总计28778426.07元；公务用车1辆，金额164209.00元；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，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
（六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共抽取两项重点资金，党校子站周边抑尘作业项目，涉及金额301.44万元,经专家组评议，项目评估分数为86.00分，评估结论为“予以支持”；南长河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，涉及金额800万元，经专家组评议，项目评估分数为86.40分，评估结论为“予以支持”。通过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树立了支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绩效理念，为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反馈，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预算管理机制，构建效益财政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七）国有资本营业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不涉及

（八）各类民生支出情况

已按照要求在本街道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。